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鑑於全球景氣和緩，加以國際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在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及通膨預期溫和下，本行分別於105年3月25日及7月1日兩度調降各項貼放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以提振景氣。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增加364天期存單之標售金額；年底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7兆5,873億元，較104年底增加426億元或0.56%。全年M2平均年增率為4.51%，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充分支應經濟成長所需資金。

本行實施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改善，加上政府逐步推動相關稅制改革及健全房市政策，房市投機需求減少，105年3月本行除保留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規範均回歸銀行自主風險管理。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包括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規定，增加發行澳幣面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及因應數位化發展，持續簡化銀行電子化外匯作業申辦程序等。

為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年內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開辦境內澳幣匯款清算及外幣代收服務，外幣匯款匯費大幅減少。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丙申猴年生肖紀念套幣」、「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雪霸國家公園」，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另於「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女性的光輝」主題特展，民眾點閱踴躍。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調降政策利率，有助促進經濟成長

鑑於全球景氣和緩，加以國際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在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及通膨預期溫和下，本行分別於105年3月25日及7月1日兩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降幅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年息分別為 1.375%、1.750%及3.625%。

綜計104年下半年以來，本行4次調降政

策利率，共0.5 個百分點，且維持貨幣寬鬆，有助提振景氣。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妥適調節市場資金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105年日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5.92%，M2平均年增率為4.51%，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04年 9月25日	1.750	2.125	4.000
12月18日	1.625	2.000	3.875
105年 3月25日	1.500	1.875	3.750
7月 1日	1.375	1.750	3.6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票券到期	發行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票券	定期存單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274天-1年	1年以上-2年
103	671,872	-	671,872	669,550	-	669,550	0.870	0.930	1.050	0.575	0.786
104	684,182	-	684,182	678,768	-	678,768	0.842	0.911	1.031	0.502	0.617
105	669,954	-	669,954	671,028	-	671,028	0.619	0.701	0.823	0.375	0.458
105/ 1	57,497	-	57,497	57,993	-	57,993	0.682	0.790	0.910	0.351	0.427
2	54,708	-	54,708	54,375	-	54,375	0.699	0.790	0.910	0.349	0.428
3	67,587	-	67,587	68,128	-	68,128	0.664	0.781	0.899	0.363	0.436
4	52,354	-	52,354	51,953	-	51,953	0.654	0.720	0.840	0.375	0.442
5	55,029	-	55,029	55,872	-	55,872	0.608	0.720	0.840	0.370	0.437
6	60,608	-	60,608	59,944	-	59,944	0.625	0.720	0.840	0.360	0.434
7	52,191	-	52,191	51,303	-	51,303	0.583	0.650	0.770	0.344	0.413
8	58,768	-	58,768	58,350	-	58,350	0.579	0.650	0.770	0.338	0.405
9	52,171	-	52,171	52,654	-	52,654	0.581	0.650	0.770	0.342	0.421
10	54,386	-	54,386	53,934	-	53,934	0.581	0.650	0.770	0.356	0.449
11	52,414	-	52,414	53,255	-	53,255	0.580	0.650	0.770	0.371	0.502
12	52,240	-	52,240	53,265	-	53,265	0.580	0.650	0.770	0.583	0.70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2.5%~6.5%)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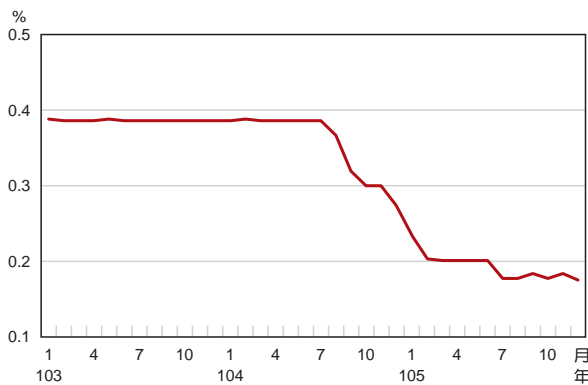
2. 增加 364 天期定期存單之標售金額

105年2月起，364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1,500億元增為1,600億元。年底央行發行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7兆5,873億元。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由於國內景氣復甦和緩，資金需求不強，加以反映本行調降政策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自105年1月之0.233%，降至8月之0.178%；9月之後，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低檔，至12月為0.174%。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三) 繼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維持金融穩定

1. 本行實施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改善，加上政府逐步推動相關稅制改革及採行健全房市政策，房市投機需求減少。由於高價住宅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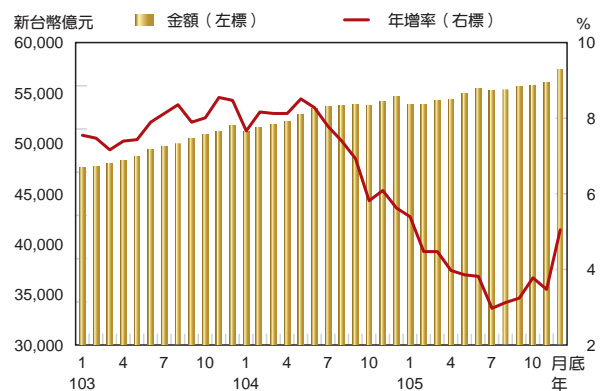
大，銀行授信風險偏高，105年3月本行除保留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規定均回歸銀行自主風險管理。

2.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銀行不動產授信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以利其取得營運資金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金管會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行亦促請銀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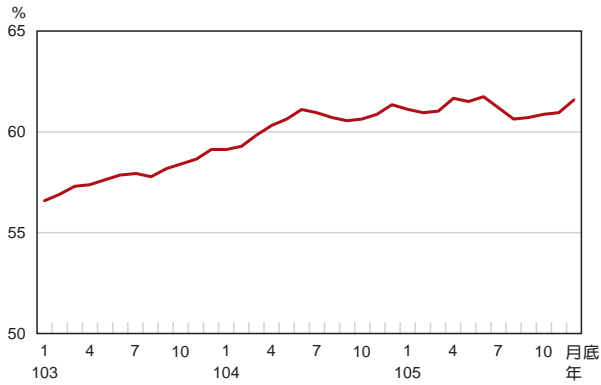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105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5兆7,268億元，較104年底增加2,744億元或5.03%，持續穩定成長；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亦由104年底之61.32%略升至61.56%。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餘額不變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5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與 104 年底持平。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5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與 104 年底持平。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5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 3,844 億元，與 104 年底持平。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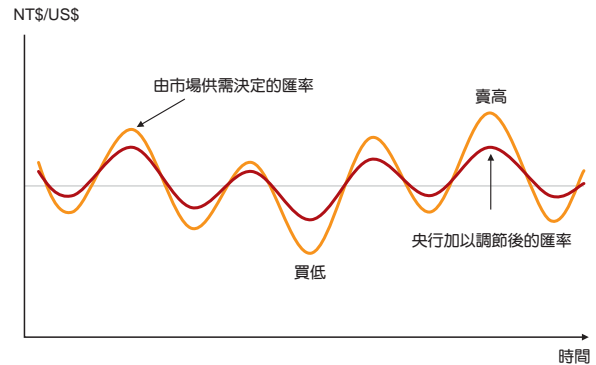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外匯市場易受市場特定訊息影響，常產生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而導致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且近年國際短期資本頻繁、大量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有其必要性。金融危機以來主要經濟體央行極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國際資金快速進出新興市場，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為避免短期國際資金大量移動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本行致力於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於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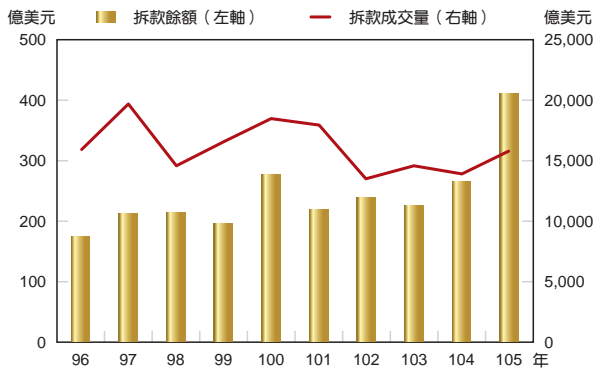
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二) 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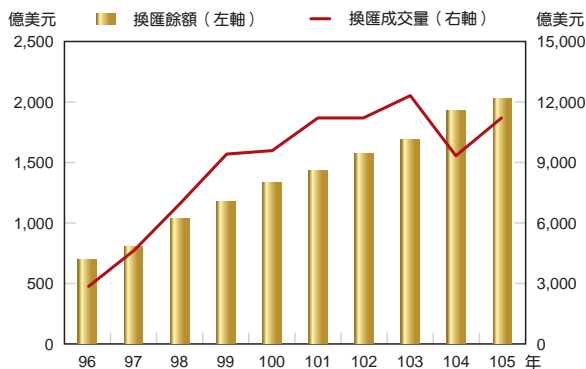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105 年台北銀行間外幣拆款成交量為 1 兆 5,934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13.2%；年底折

拆款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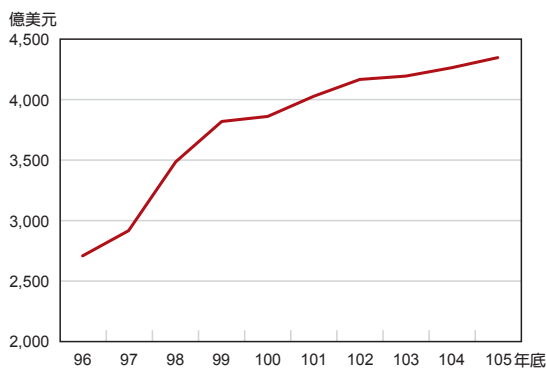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換匯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外匯存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款交易餘額為 414 億美元。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成交量為 1 兆 1,305 億美元，年增 19.9%；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2,054 億美元。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5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 4,342 億美元，較 104 年底增加 82 億美元（增加 1.9%），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居住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5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IPO) 及登錄興櫃	15	新台幣78.48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7	新台幣44.50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4	479.16億美元 82.19億人民幣 1.76億澳幣 4.50億南非幣 0.57億紐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	11.55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7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42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4,763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7,810億元)
	私募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89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3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1,2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3.0億美元
	自行投資	40.5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7.0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109.95億美元
中華郵政公司	為自行投資孳息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2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為促進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與期貨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元化，自105年6月27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結匯申報。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

導之。105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1) 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及海外分支機構：

- a. 105 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427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89 家，外國銀行 26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265 家。
- b.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案件共 2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案件共 12 件。

(2)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

- a. 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15 件。
- b. 9 月 20 日修正「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加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面額之幣別（澳幣）。

(3) 年內積極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

- a. 5 月 16 日開放指定銀行顧客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得於網路銀行新增以自行第三人或他行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入或受款帳戶，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 b. 6 月 6 日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得受理自行金融卡持卡人無卡提領外幣現鈔。

(4) 廣續完善銀行業申辦外匯作業程序，兩度修正相關規範：

- a. 4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業務之規範，明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顧客身分，以及辦理匯款業務之電文應包含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的資訊。
- b. 9 月 9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指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申辦程序皆改採事前申請制，以強化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監理。

2. 保險業

(1) 105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2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105 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229 億美元，較 104 年略減 1.7%。

(2) 適時檢討改善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年內兩度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a. 3 月 23 日放寬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不再以非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為限，並納入保險業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相關規範。
- b. 12 月 30 日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台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

3. 證券業、票券業、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

(1) 105 年許可證券商、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證券商、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2
	承銷國際債券	2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1
	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1
	外幣間換匯外匯交易 (SWAP)	1
	受託買賣境內外基金	1
	國內外幣ETF之流動量提供者	2
票券業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1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8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3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交易，明訂管理及配套措施：

- a. 5月11日規定證交所、集保結算所及證券商等相關業者申辦外匯業務程序及配套規定。
- b. 5月23日許可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ETF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權證之受理掛牌及交易撮合業務。

(3) 5月20日許可財金資訊公司辦理外幣代收服務，並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外幣扣款約定授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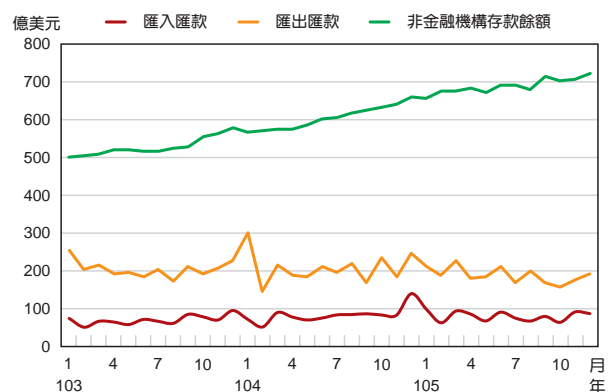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 105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1,860.3億美元，較104年底增加41億美元或2.3%。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OBU占88.1%為主，

外商銀行OBU則占11.9%。

(2) 105年全體OBU外匯交易量為6,835億美元。105年12月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271.91億美元，較2001年6月(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77.36倍。至105年底止，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722.5億美元，較2001年6月底增加5.31倍，顯示OBU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及兩岸匯出入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至105年底，已開業之OSU計17家；全體OSU資產總額計35.8億美元，較104年成長1.03倍；且轉虧為盈，由104年淨損0.6百萬美元轉為淨利52百萬美元。

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至105年底，已核准20家保險業者設立OIU，其中18家已開業，資產總額合計2.1億美元；105年淨利1.57百萬美元。

(六) 人民幣業務

1. 自102年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國內人民幣業務持續拓展。
2. 至105年底，計有68家DBU及59家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3,114億人民幣。105年人民幣匯款總額計1兆8,724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4兆366億人民幣。
3. 隨DBU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105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如下：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NCD, 105年底) [DBU: 2,760; OBU: 354]	3,114
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05年12月)	68,891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05年12月)	146,746
109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至105年底)	708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 累計保費收入(至105年底)	18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 累計保費收入(至105年底)	1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 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本行規畫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102年3月開始營運後，陸續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服務，並建置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

交割(DVP)機制。105年持續擴增外幣結算平台服務，包括：

- (1) 10月開辦境內澳幣匯款業務。
- (2) 12月開辦外幣代收業務。

2. 至 105 年底，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幾近完備，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增進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年內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105年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70家	999,765	1兆8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183,145	4,011億人民幣
日圓	42家	26,144	9,675 億日圓
歐元	41家	15,678	38億歐元
澳幣	29家	1,387	137 百萬澳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所構成，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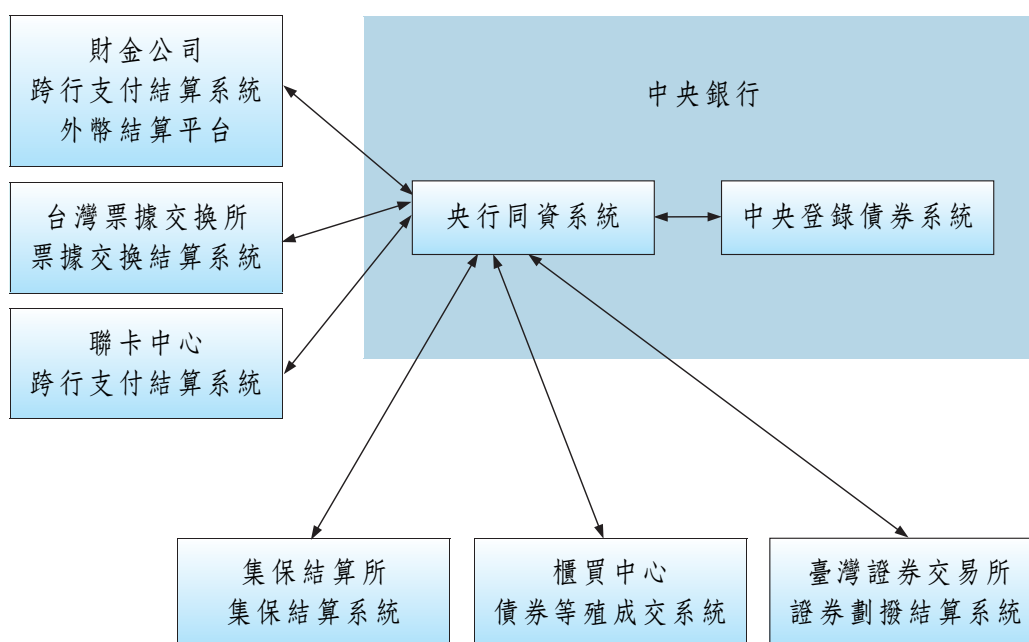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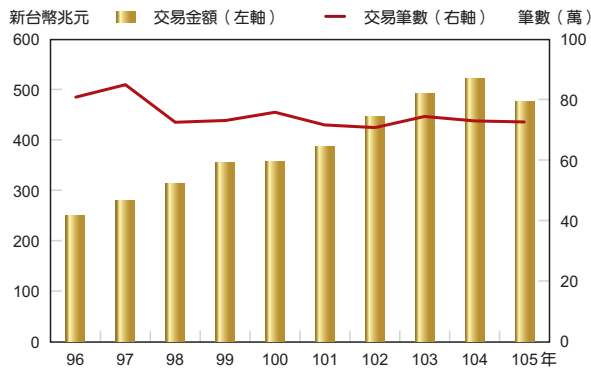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105年底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3戶，包括銀行68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2萬3,955筆，金額47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943筆，金額1兆9,390億元，較104年減少8.97%，主要係因105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年本行減少發行短天期定期存單，使定期存單發行天期拉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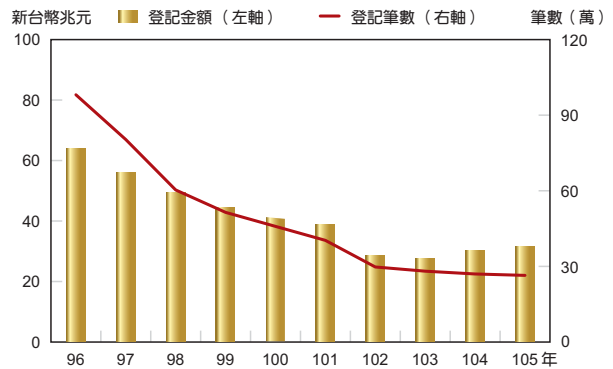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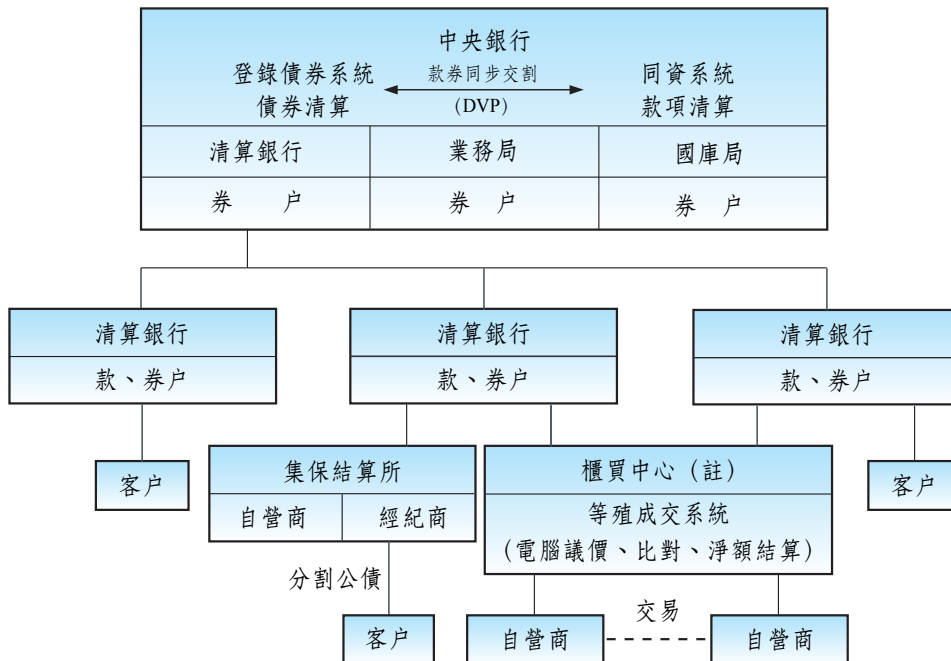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債券市場成交值亦遞減，至105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25.8萬筆及31.2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7家清算銀行1,690家經辦分行辦理。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包括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結算機構定期執行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措施之演練，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
3. 105年5月及11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以「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可能衝擊與挑戰」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增進系統之安全與效率」為主題，請各結算機構及早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衝擊與挑戰。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 年 7 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三) 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為完善國內金融支付系統，並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本行於101年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國內民眾可直接經由該平台辦理境內、兩岸之美元、人民幣等外幣匯款，無須繞道歐美或香港等第三地轉匯。

外幣結算平台102年3月1日啓用，並逐步擴充功能。至104年底已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等外幣服務，其串聯中國大陸、日本、歐元區之境外清算系統，辦理跨境匯款，且透過國內集保結算系統與 Euroclear、Clearstream 國際保管機構相連，提供國際債券交割服務，裨益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105年持續擴充該平台功能，包括：

1. 10月開辦境內澳幣匯款清算服務。
2. 12月開辦外幣代收服務。

(四) 依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辦理支付清算系統評估報告揭露作業

為符合國際準則之要求，本行業依據 BIS 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完成國內重要支付清算系統之評估作業，105年續督促各自評單位（包括本行、財金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將中、英文版評估報告公布於官方網站。

(五) 關注金融科技趨勢，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因應近年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對銀行業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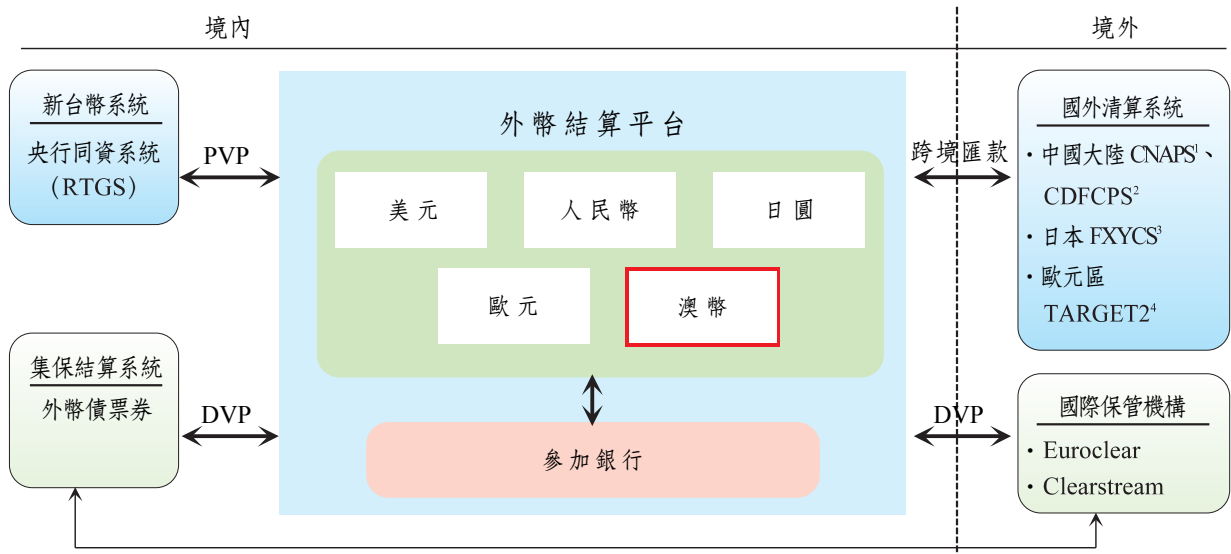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理之可能影響，本行除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情形，並辦理相關事項如次：

1. 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成立「金融區塊鏈

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研議建置共通之金融區塊鏈平台。

2. 責成台灣票據交換所就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進行委外研究計畫。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註：1.CNAPS：中國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
 2.CDFCPS：中國大陸外幣清算系統。
 3.FXYCS：日本外匯日圓清算系統。
 4.TARGET2：泛歐自動化即時總額清算快速撥轉系統。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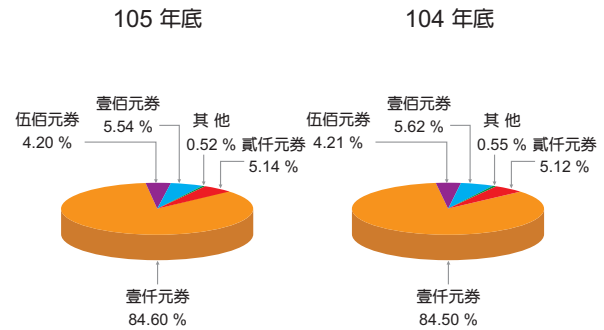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05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最後的營業日（2月5日）達2兆2,339億元之高峰；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1兆9,381億元，較104年底增加1,335億元或7.40%。

105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4.60%，壹佰元券占5.54%次之，貳仟元券占5.14%，伍佰元券占4.20%，貳佰元券占0.20%，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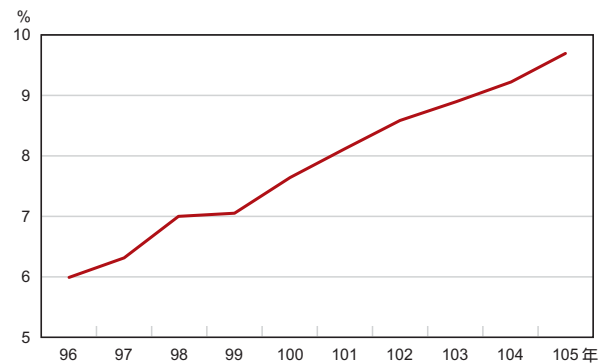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受國內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99年以來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持續攀升，至105年為9.68%，較104年之9.22%上升0.46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金額	年增率
96	9,612.82	1.53	2.80	9,617.15	0.20
97	10,538.57	1.53	2.80	10,542.90	9.63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05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大部分係以配置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四）發行紀念幣及精鑄套幣

105年發行「丙申猴年生肖紀念套幣」（1月21日）、「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

職紀念幣」（5月20日）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雪霸國家公園」（11月3日）。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9.6 億張，硬幣 7.2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建置之「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自102年上線以來，民眾點閱踴躍。繼103年、104年推出「鈔券名人堂」、「動物聯合國」主題特展後，105年7月再推出「女性的光輝」主題特展，包括「人文與教育」、「科學與藝術」及「社會與宗教」等3個單元，展出國外鈔券56張，民眾藉以觀賞世界各國鈔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並瞭解各領域傑出女性對人類社會之卓越貢獻。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移轉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 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9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28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設置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5年共經收庫款3兆3,392億元，較上年增加749億元或2.29%；經付庫款3兆3,335億元，亦增加808億元或2.48%。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484億元，較上年略增9億元或1.89%；年底餘額為273億

元，較去年底增加56億元或25.81%，主因國庫資金操作需要所致。

3. 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 中央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05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734億元，較去年底增加39億元或2.30%；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5,263億元，較去年底增加686億元或14.99%。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10億元，較去年底減少4億元或3.51%。

2. 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金融市場資金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分別於3月30日及7月6日調降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單位：%

調整日期	活存	活儲	一個月期	三個月期	六個月期	九個月期	一年期
104.12.22	0.13	0.29	0.41	0.46	0.56	0.59	0.66
105.3.30	0.11	0.26	0.34	0.39	0.49	0.52	0.59
105.7.6	0.08	0.20	0.27	0.32	0.40	0.43	0.49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5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4家、證券公司19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¹⁸）共19期，計5,635億元，較上年減少418億元或6.91%；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408%至2.025%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86

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7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90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5,00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39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5兆5,423億元，較去年底增加635億元或1.16%。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¹⁹）共8期，計2,173億

105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105甲1	3	105.01.15	108.01.15	350	0.375	0.377	0.475	0.430
105甲2	20	105.01.22	125.01.22	300	1.375	1.389	1.496	1.440
105甲3	2	105.02.25	107.02.25	299	0.375	0.200	0.408	0.372
105甲4	10	105.03.04	115.03.04	300	0.750	0.700	0.830	0.802
105甲5	5	105.03.30	110.03.30	300	0.500	0.390	0.548	0.504
105甲6	20	105.04.08	125.04.08	300	1.250	1.200	1.360	1.333
※105甲4	10	105.05.05	115.03.04	300	0.750	0.600	0.852	0.823
105甲7	30	105.05.20	135.05.20	300	1.625	1.400	1.650	1.554
※105甲4	10	105.06.08	115.03.04	300	0.750	0.699	0.802	0.773
105甲8	5	105.06.24	110.06.24	300	0.500	0.300	0.568	0.529
105甲9	20	105.07.19	125.07.19	300	1.125	1.000	1.198	1.156
※105甲8	5	105.07.27	110.06.24	300	0.500	0.370	0.510	0.481
105甲10	30	105.08.05	135.08.05	300	1.375	1.190	1.403	1.373
105甲11	10	105.09.07	115.09.07	300	0.625	0.500	0.686	0.651
105甲12	2	105.10.18	107.10.18	236	0.375	0.361	0.443	0.417
105甲13	5	105.10.25	110.10.25	300	0.625	0.300	0.656	0.597
※105甲11	10	105.11.11	115.09.07	300	0.625	0.785	1.018	0.945
105甲14	30	105.11.25	135.11.25	250	2.000	1.700	2.025	1.933
※105甲11	10	105.12.09	115.09.07	300	0.625	0.990	1.150	1.106
合 計				5,635				

註：1. ※為增額公債。

2. 105甲3、105甲12等2期公債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¹⁸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¹⁹ 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

105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5-1	273	105.01.14	105.10.13	300	0.278	0.350	0.330
財105-2	91	105.01.20	105.04.20	300	0.245	0.330	0.301
財105-3	182	105.01.27	105.07.27	273.5	0.320	0.380	0.347
財105-4	182	105.02.03	105.08.03	200	0.298	0.355	0.337
財105-5	91	105.03.25	105.06.24	200	0.265	0.305	0.294
財105-6	364	105.04.28	106.04.27	300	0.300	0.358	0.345
財105-7	273	105.07.29	106.04.28	300	0.259	0.300	0.289
財105-8	182	105.12.14	106.06.14	299.5	0.200	0.530	0.399
合 計				2,173			

註：財 105-3、財 105-8 等 2 期國庫券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元，較上年減少 164 億元或 7.02%；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0.300% 至 0.530% 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2,173 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899.5 億元，較上年底微減 0.5 億元或 0.06%。

3. 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年底登錄債券經辦行計有 1,690 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 5 兆 5,423 億元，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

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66.44%。

(四) 國庫財物保管

105 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 54 萬 6,318 張，面額為新台幣 1 兆 1,000 億元及外幣 5 億 17 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 54 萬 3,797 張，面額計新台幣 1 兆 937 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 1,710 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5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 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921震災貸款、利率牌告、存款準備金提存、支票存款戶建檔、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外幣驗鈔機管理、外幣收兌作業、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外匯交易，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

(二)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 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為分析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暴險情形，

修訂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相關申報格式及內容。

2. 配合金融監理需要，修改「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情形」等申報格式及內容。
3. 新增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指標「購屋貸款逾放比率」及「建築貸款逾放比率」，並調整資本適足性指標「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最低法定比率。
4. 新增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占資產比率」，並調整相關評估項目權數及分級標準。
5. 配合法規變動，調整農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指標「逾放比率」評分標準。

(四)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 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發展Basel III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並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利金融主管機關、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

訊交流。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

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7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透過出席年會及參加各項研討會議及訓練課程等活動，增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融入國際社會。此外，我國亦積極維繫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強化金融外交。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49屆理事會年會於105年5月2日至5日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2.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6屆理事會年會於105年4月28日至29日在巴拿馬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52屆年會於105年11月26日至27日在緬甸內比都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5屆理事會年會於105年5月11日至12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5.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7屆理事會年會於105年4月7日至10日在巴哈馬拿索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78年起，每年本行均受邀出席年會。第86屆年會於105年6月25日至26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7.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成立於86年2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為會員單位，我國自87年APG

第1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並每年組團參與年會。第19屆年會於105年9月6日至8日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二) 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於105年5月15日至20日主辦

SEACEN「支付與清算系統中階課程」研討會，邀請美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國內支付清算專家擔任講座，共14國（地區）40位學員參加，有助增進各國支付與清算系統相關業務交流。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觀測及分析主要國家及國內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當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5年之研究重點包括全球經濟成長長期停滯、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及金融風險之外溢效果、英國脫歐、美國川普新政走向、日本央行採行負利率政策等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影響，以及分析台灣經濟問題及擬具因應對策；此外，探討國內通膨與薪資成長關係、台灣潛在產出之估計，以及貨幣政策執行與傳遞機制等。

105年年初完成第六版國際收支改版工作，正式對外發布。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進行分析預測及研提政策建議，另按季彙編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
- (5)完成第六版國際收支及國際投資部位統計之改版作業，以配合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規範的變革，維持跨國資料的可比較性。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合宜核心物價領先指標之建置」、「台灣產出缺口估計方法之評估」、「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兼述我國改版前後之差異」、「台灣貨幣政策執行及傳遞機制之探討」、「以美國次貸危機為鑑，台灣採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具有成效」、「全球經濟長期成長停滯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及「國內通膨與薪資成長關係之說明」等研究報告。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日本央行量質兼備寬鬆幣政策之效果與限制—兼論中長期退場機制面臨之問題」、「英國脫離歐盟之可能影響」、「川普經濟學對美國及全球經濟的可能影響」及「簡介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金融風險及其外溢效果」等多篇報告。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5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

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9 輯）。

2. 按季彙編「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本行一向重視與外界溝通，為提高政策可信度及透明度，進而提升政策成效，102 年 12 月起，本行於每季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就社會關注主要議題及本行貨幣、外匯相關政策，詳細提出分析說明，發布書面參考資料。年內如期完成各季「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另對外界有關本行政策偏頗報導，釐清釋疑，彙輯「央行回應外界之提問」，相關資料均登載本行網站。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並將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發表專題演講，並

與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6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

座談會」。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委託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郭迺鋒副教授辦理「應用大數據提升台灣民間消費預測」研究計畫。